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

卫人才发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延期举行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考试管理机构：

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延期举行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》（护考委办发〔2020〕1 号）要求，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延期至 9 月 12-15 日举行，相关考务工作根据考试时间重新调整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场编排

各考点、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、审核考场编排的截止时间为 7 月 15 日。

### 二、准考证及签到表打印

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9 月 1-15 日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也可

以使用“批量打印准考证”功能，为无条件打印的考生进行准考证打印。

《考生签到表》将于8月25日开放下载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及时下载并打印。

### **三、机考物品下发**

(一)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于8月21日前，将机考物品接收地点、人员等信息上报我中心，并于9月4-11日期间，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《考试物品交接单》。

(二)我中心将于9月4-11日期间，采用保密印厂干警押运等方式下发机考物品。

### **四、考试实施筹备**

考试实施前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有关要求明确责权，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并于8月21日前将《考区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》上报我中心。

为做好考试准备和实施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各考区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于7月31日前完成本考区应急预案的制定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我中心。

### **五、评分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**

(一)为确保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于9月30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我中心。

(二)我中心将于9月16日起开通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录入功能，考区工作人员须于9月30日前完成本考区内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，并将违纪违

规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我中心，上报文件中的  
违纪违规人员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。

务请各地认真做好延期考试的组织实施，相关考务和保  
密工作要求按照我中心《关于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  
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卫人才发〔2019〕141 号）执行；考试  
实施期间，务必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采取  
有效防护措施，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  
生命安全，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，确保 2020  
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延期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  
表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2020 年 6 月 1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



附件

## 2020 年护士执业资格延期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

工作内容	工作时间
考点编排考场试室、安排考生座位；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	7月15日前
考区接卷信息、考办设置表上报	8月21日前
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	9月1-15日
考试专用物品交接	9月4-11日
考试实施	9月12、13、14、15日
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	9月30日前
考区、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 上报正式文件	9月30日前
网上成绩发布	考后45个工作日内

---

抄报：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---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---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     2020年6月1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朱爱明